



# 合 同 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甲方) 考试院考试保障基础设施运维采购项目-08包:智能巡查技术服务经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内容及时间

服务内容: 见附件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任务结束止

## 3、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362010.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贰仟零壹拾元)。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60%, 即人民币 217206.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零陆元)。2026 年, 项目中验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0%尾款, 即人民币 144804.00 元(大写: 壹拾肆万肆仟捌佰零肆元)。

甲方支付尾款的行为不视为乙方服务的结束: 尾款支付后, 乙方仍应继续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3) 如甲方遇到财政资金拨付款未到位, 支付期限予以顺延, 甲方将不承担延迟(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

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 4、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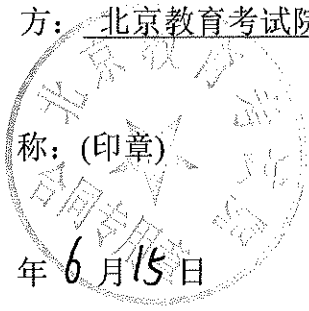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北京教育考试院

名 称：(印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 方：北京竞业达数字系统科技  
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6 年 6 月 1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爱军

授权代表(签字):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 9 号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 60 号院  
6 号楼 4 层 401

邮政编码：100083

邮政编码：100095

电话：010-82837335

电话：010-5216889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09008007

账号：3081 0000 5230

# 合同主要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人，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3.1.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3.1.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3.1.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3.1.7 甲方不得自行调整或拆卸服务范围内的硬件，若确实需要进行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1.8 甲方在使用期间，如发现系统故障应立即向乙方通报，以确保乙方在第一时间内排除故障，并负责与有关其它供应商进行联系。

3.1.9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3.2.2 乙方有权得到甲方对于系统故障的及时通报。

3.2.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时有效的完成规定的技术服务工作。

3.2.4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3.2.5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3.2.6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要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设备更新或增容建议或新系统建设相关方案，协助甲方建立系统管理和使用管理制度。

3.2.7 乙方对服务中应用的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确保系统运行达到规定的运行标准，确保系统的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3.2.8 乙方应将服务情况总结报告、服务事项记录单等归档装订交付甲方。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甲方在使用本合同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数据。

3.2.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内部事务信息。

3.2.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

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3.2.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第三方完成。

#### 4 违约责任

4.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功能、规格、数量、期限实现系统搭建部署，并影响甲方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由此采取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

4.2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采取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

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以甲方判定为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得参与与甲方同类型项目竞标事宜。

4.4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自身义务而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由此采取补救措施的全部费用。

4.5 本条约定的赔偿责任范围包含守约方为履行本合同已发生的费用、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相应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5 知识产权及所有权

5.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2 甲方在使用本项目系统服务过程中所产生数据的所有权均归属于甲方。

#### 6 保密

6.1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见附件 2。

#### 7 验收

7.1 甲方依据合同要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

不能满足要求，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工作总结报告，接受甲方的评审。

##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违约解除合同

10.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甲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之后，甲方在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时，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

施的权利。

## 12 合同修改

12.1 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

13.2 如一方改变通讯地址以及其他信息，应当变更后 2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本合同无需履约保证金。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服务内容

附件2：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附件3：承诺书

## 附件1

### 服务内容

#### 1. 总体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的实际业务需求，针对 2026 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202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2026 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2026 年北京市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202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2027 年北京市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提供考场及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查平台服务，并根据需要进行优化更新。

(1) 平台需采用先进开放的技术，采用模块化设计，规模和功能易于扩充，配套软件具有升级和与其他系统对接的能力。

(2) 平台需具有简单、实用、易操作和易维护等特点，具备自检功能、保存视频分析服务和管理平台的全流程日志，在出现故障时能得到及时、快速地维护。

(3) 平台关键部分应有备份、冗余措施，保证数据完整性和安全性，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有较强的容错和系统恢复能力。

#### 2. 平台服务功能

平台面向市考试院、考区、考点三级用户，实现考场和保密室异常行为智能实时监控分析预警，利用计算机视觉、图像处理、模式识别以及深度学习等技术，通过对实时视频流的接入与分析，实现对考生、监考员和保密室人员异常行为的考中检测、缺考人数统计，将检测结果进行提醒与研判，并能够实现对异常行为进行分类标注、数据同步、统计展现。主要功能包括：

##### (1) 考场和保密室实时视频对接

接入每个考场、保密室的实时监控视频，支持接入并解析《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 版）》规定的协议视频或者其他考点能够提供的实时视频。

##### (2) 考场和保密室视频实时分析

实时分析考场和保密室视频，统计考生人数、识别人员动作姿态并分析考生和监考人员行为特征，对考生、监考员异常行为（附后）进行智能分析并报警。

实时智能巡查分析平台应优先实现“告警级别”为“红色”的异常行为的发现、预警，逐步实现对所有异常行为的发现和预警，将有异常行为的人员信息进行汇总，输出其所在考区、考点、考场、图像等信息，供研判人员使用。

### （3）智能分析人数统计

依托现有远程电子巡查系统，对所有考场实现考生缺考率分析、缺考人数统计等功能。要求开考 15 分钟内确定考生入场人数的考试，误差率控制在 1%以内；开考 30 分钟内确定考生入场人数的考试，误差率控制在 0.05%以内，为考务管理提供实时的考生入场数据支持，结果数据同步至市、区、校三级管理平台。

### （4）业务管理

平台支持对考试基础数据、异常行为数据、标注信息的管理，主要包括：

- 考试基础数据管理：对考试项目、考点、考场、科目等考试基础数据进行录入和配置管理；
- 视频管理：提供对异常行为信息、标注行为信息及其视频证据的管理，提供异常行为、标注行为视频信息的市、区、考点三级同步功能；
- 研判管理：针对人工研判的视频进行筛选、标注、收藏、提交；
- 巡考抽查：支持市、区两级用户对相关异常行为报警信息进行抽查；
- 系统展示：向市、区两级用户提供异常行为清单及关联视频片段、标注行为信息清单及关联视频片段的可视化展呈；
- 系统管理：针对系统运行所需的机构、用户、权限、数据库和日志等信息进行管理。

### （5）实时辅助研判

向考点视频监控员提供视频辅助研判功能，主要包括：

- 动态提醒与异常行为展示，输出其所在考区、考点、考场、图像等信息；
- 实现异常行为视频片段的存储和回放，支持倍速、截屏、录像，支持标注异常行为类型，支持工单统计；
- 提供视频片段收藏和确认违规信息提交功能。

## 3. 平台服务性能

平台计算和存储能力能够支持试点考场、保密室视频接入和视频流实时分析，保障考中系统运行稳定、流畅，不干扰现有视频巡查系统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	考场智能巡查	保密室智能巡检	人数智能分析
1	2026年北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试点，预计不少于5个考点，每个考点不少于20路视频	全覆盖，预计不少于20个保密室	全覆盖
2	2026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无	全覆盖，预计不少于20个保密室	全覆盖
3	2026年北京市成人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试点，预计不少于5个考点，每个考点不少于20路视频	全覆盖，预计不少于20个保密室	全覆盖
4	2026年北京市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试点，预计不少于5个考点，每个考点不少于20路视频	全覆盖，预计不少于20个保密室	全覆盖
5	202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试点，预计不少于5个考点，每个考点不少于20路视频	全覆盖，预计不少于64个保密室	全覆盖
6	2027年北京市上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试点，预计不少于5个考点，每个考点不少于20路视频	全覆盖，预计不少于20个保密室	全覆盖

#### 4. 集成服务

(1) 软硬件安装调试：负责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软、硬件的安装与调试工作，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2) 服务现场工作环境布置：将所需硬件设备合理布置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进行相应的架构设计与组网工作；

(3) 部署模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部署所需软、硬件，满足市、区、考点三级用户使用需求；

(4) 平台软、硬件均依托考区、考点现有机房和网络条件部署，考区、考点无需增加额外设备或进行网络改造。

#### 5. 系统 BUG 修改及漏洞修复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因系统自身设计缺陷导致系统 BUG 或漏洞产生时，投标人应安排专业人员对系统 BUG 和漏洞进行分析，及时排除因系统 BUG 导致的服务中断，恢复系统服务，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 6. 文档和基线管理

投标人指定专人，按采购人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系统操作相关文档和基线资料，使用纸质或电子版更新文档发送到采购人项目负责人确认和备案。

## 7. 安全与应急

在项目运行期间，投标人需按照采购人的安全管理要求，根据安全自查以及测评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进行与系统安全相关的维护。

制定系统应急预案，并在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宕机或故障时进行应急处理。

## 8. 测试演练与培训

投标人应完成采购人提供的系统运行基础设施的性能测试，尤其是网络环境的性能测试，以此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需求，配合系统测试演练，并对测试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投标人应根据系统的接口分布，配合有接口关系的系统进行联调测试，确保接口畅通。

投标人负责对所有视频监控员进行培训，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方式。

## 9. 考中技术支持与保障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32 人的技术服务团队，在市考试院、各区招生考试中心以及其他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技术支撑，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辅助视频监控员工作。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组人员组成及分工，提供备用人员应急预案，防止由于人员的原因造成对检测服务工作的影响。

在考试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技术人员自备完善的操作终端和办公用品，如工作站、台式机、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工具。

## 10. 信息保密要求

投标人对北京教育考试院所有业务有保守秘密的义务，要求签署三方保密协议。服务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行动。服务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 11. 服务责任要求

若因投标人失误，造成系统损坏、数据丢失、泄密等信息安全等现象发生，服务方应负全部责任，并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满足北京教育考试院需求，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负责。

## 12. 其他服务事项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事项。

## 考场考生异常行为分类

序号	类别	告警级别	智能分析内容	判定参考
1	考生个人	橙色	提前作答	考试开始前, 考生提前答题
2		橙色	左右偏头	考试期间, 考生向左/向右偏头幅度较大, 疑似有意旁窥
3		橙色	向后偏头	考试期间, 考生向后转头观察, 疑似有意旁窥
4		橙色	考生站立	考试期间, 考生出现站立行为
5		红色	传递可疑物品	考试期间, 考生传递可疑物品(如纸条、试卷、草稿纸等)
6		橙色	捡可疑物品	考试期间, 考生做出弯腰捡拾可疑物品的行为
7		红色	携带可疑物品	考试期间, 考生携带可疑物品的行为
8		橙色	手放桌下并埋头	考试期间, 考生单手/双手离开桌面放于桌下, 并埋头向下看
9		橙色	考生中途出入考场	考试期间, 考生离场后二次进入考场, 考生迟到进入考场, 考生提前交卷
10		橙色	考生举手	考试期间, 考生做出举手动作(举手幅度 90 度、向上举手伸直)
11		橙色	销毁试卷、答案	考生损坏销毁试卷、答卷及考试材料(如撕毁、揉捏试卷)
12		橙色	考后继续作答	考试结束后, 考生继续做出拿笔书写动作
1	考生群体	红色	考生长时间不离场	考试结束后, 考场中多名考生长时间不离场
2		红色	多人向同一方向偏头	同一时间段内, 考场中发生多人偏头看向同一方向的行为
3		红色	考生群体举手	考试期间, 超过指定数量(如 3 人)的学生处于举手状态
4		红色	考生群体起立	考试期间, 超过指定数量(如 3 人)的学生处于起立状态
5		红色	考生群体交头接耳	考试期间, 超过指定数量(如 3 人)的学生处于交头接耳状态
6		红色	考生群体停止	考试期间, 超过指定数量(如 3 人)

		作答	的学生处于停止书写作答状态
7	红色	考生群体考后继续作答	考试结束后，超过指定数量（如3人）的学生处于书写状态
8	红色	考生人数统计（缺考率分析）	开考30分钟后，通过视频监控统计考场中考生人数，记录并上报

### 考场监考员异常行为分类

序号	类别	告警级别	智能分析内容	判定参考
1	监考员	红色	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	在规定的时段，考场内的监考员未按时到达考场
2		红色	监考员未展示试卷袋/答题卡袋	在规定的时段，监考员未完成向全体考生以及摄像头展示试卷袋/答题卡袋动作
3		红色	监考员提前发卷	在规定的时段前，监考员开始发放答题卡/试卷
4		红色	监考员未按时发放答题卡/试卷	在规定的时段，监考员未完成依座位号顺序发放答题卡/试卷动作
5		橙色	监考员发卷不规范	在规定的时段，监考员发卷不规范，未逐一发放或通过考生传递发卷
6		红色	监考员少于两人	开考后任意时段，考场内的监考人员少于两人
7		红色	监考员手持可疑物品	在监考过程中，任意一位监考人员手持书本或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
8		红色	监考员注意力不集中	在监考过程中，任意一位监考人员做出较长时间的埋头、仰头、看窗外的行为
9		红色	监考员未规范就坐	开考后，考场内两名监考员都在前面或后面，或者监考员在考场中频繁走动
10		橙色	监考员长时间停留在考生旁边	开考后，某一个监考员在规定的考试时段内，在某个考位旁边的时间过长（超过某个要求的时间），疑

			似影响考生答题
11	橙色	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	考试期间，某一个监考员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段内，在某个区域范围的时间过长（超过某个要求的时间）
12	橙色	两名监考员在固定区域时间过长	考试期间，两名监考员在规定的考试时间段内，在某个区域范围的时间过长（超过某个要求的时间）
13	红色	监考员聊天	监考员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监考位置监考，长时间聚集在一处聊天
14	橙色	监考员抽烟	任意一位监考人员做出抽烟的行为
15	橙色	讲台桌面不整洁	讲台桌面放置其他可疑物品
16	红色	监考员提前收卷	未到考试结束时间，监考员做出收卷行为
17	红色	监考员延迟收卷	监考员在考试结束后，仍未开始收取考场试卷
18	橙色	监考员未在讲台监督收卷	考试时间结束后收卷期间，讲台上无任何监考人员监督收卷

## 附件2

### 北京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服务公司保密承诺书

为保证北京教育考试院的信息安全不受侵害，作为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供应商，我公司自愿签订本承诺书，接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一、我公司承诺在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过程中及工作完毕后，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会将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产生的任何“专有信息”带出允许范围之外，并不会在允许范围外任何场合使用任何该专有信息。

二、我公司承诺对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产生的专有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北京教育考试院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专有信息或由专有信息衍生的信息。

三、我公司承诺自本保密承诺书签订之日起，至服务过程中接触、产生的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我公司对专有信息始终负有保密责任。并有对参与服务的员工进行教育、宣传的责任。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四、我公司对本承诺书中约定的保密责任的任何违反将构成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北京教育考试院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名词解释

本承诺书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我公司为北京教育考试院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接触、产生的所有北京市相关招考机构工作秘密、技术秘密、招考信息（含考生信息）或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考试相关视频、数据、处置结果，技术方案、方法、计划、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

六、本承诺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专有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起失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5日

附件3

## 承诺书

北京教育考试院：

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如贵单位在服务期结束前向本公司支付考试院考试保障基础设施运维采购项目 08 包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尾款，本公司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至原合同所约定周期结束，本公司将继续按照原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向北京教育考试院客户提供服务，并继续履行原合同相关义务。

2、在原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出现违反合同要求的情况，自愿接受北京教育考试院根据原合同要求进行处罚。

承诺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6月15日

